

复星联合优越保医疗保险（2021 版）条款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书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既往症（被保险人已如实告知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的除外）；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
- （8）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9）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0）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1）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2）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医疗费用不受此限；
- （13）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条款中“2.8.1一般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3等待期”、“2.4保险责任”、“2.5免赔额”、“3.2保险事故通知”、“3.3保险金申请”、“6.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年龄错误”、“附表二：重大疾病病种及定义”、“附表三：少儿特定重大疾病定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4.1一般医疗保险金”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